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怀世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9 次，其中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7 次，列席了股东大会。201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表决议案均投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5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份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金茂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专门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在公司实地调研中，参观高洁净钢公司，并与单位负责人就项目进展和产品方面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高洁净项目”建设一直是我所关注的，针对公司明年可能“*ST”的情况，我也从专业角度给公司提出了一些建议。我还代表公司参加了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诚信阳光行”活动，在会上就特钢行业目前的所处的现状及未来的发展方向进行了发言，受到媒体的关注。平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另外，密切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并关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动向。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并对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2015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关事项，并积极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

态，并结合自己企业管理、行业知识方面的专业优势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

3、认真参与 2015 年年报编审工作。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通过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密切关注了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 年度组织召开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为公司董事会推荐了两名董事候选人，同时推荐其中一名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候选人。

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2015 年度，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市场动态，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对公司的发展规划进行交流和沟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在主任委员的带领下，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其所在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基本相符合。另外，我会同其他委员，依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被考核人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中国特钢企业协会

电话：13901068465

邮箱：whs8465@126.com

以上是本人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6 年，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判断原则参与公司治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怀世

2016 年 4 月 27 日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9 次，其中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7 次，列席了股东大会。201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表决议案均投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5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4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份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金茂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本人带领学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调研，其间与年报审计机构项目经理、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参观了高洁净钢公司，并与单位负责人就项目进展和产品方面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交流。平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并对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2015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情况等相关事项，并积极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结合自己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

3、认真参与 2015 年年报编审工作。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通过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密切关注了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 年度，主持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切实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勤勉履行职责，不断加强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工作。我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2015 年度，参加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为公司董事会推荐了两名董事候选人，同时推荐其中一名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候选人。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主任委员的带领下，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其所在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基本相符合。另外，我会同其他委员，依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被考核人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油气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电话：13910157763

邮箱：wlfj2004@126.com

以上是本人对 2015 年度工作的简要汇报。201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琳

2016 年 4 月 27 日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金坡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履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9 次，其中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7 次，列席了股东大会。201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表决议案均投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5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4 年

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份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选举金茂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时刻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并关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动向。2015 年 5 月，应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纪检监察部的邀请为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劳动合同法及用工管理专题讲座》。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1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并对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2015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并积极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结合自己法律方面的专业优势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

3、认真参与 2015 年年报编审工作。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通过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密切关注了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积极予以解决，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会同其他委员，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其所在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基本相符合。另外，我会同其他委员，依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被考核人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15 年度，参加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切实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认真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勤勉履行职责，不断加强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工作。我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电话：15010403911

邮箱：chanjeanpol@126.com

2016 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



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金坡

2016年4月27日